北京电子科技学院

院教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 2024—2025 学年寒假前后 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根据培养方案安排,寒假前后我院部分学生将进行实践教学环节的训练,其中包括:电子实习、计算机实习、专业实习、计算机应用实训、学年论文、办公技能实训、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(论文),具体安排见附件1。为做好本次实践教学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电子实习由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电子实习的有 2023 级密码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保密管理 7 个专业, 共 13 个班, 实习时间均为 2 周 (10 天),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。

- 2. 计算机实习由网络空间安全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计算机实习的有 2023 级密码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保密管理 7 个专业,共13 个班,实习时间均为 2 周 (10 天),分为两个阶段进行。
- 3. 专业实习由密码保密管理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专业实习的是 2021 级行政管理专业,实习时间为 6 周 (30 天)。
- 4. 计算机应用实训由密码保密管理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计算机应用实训的是 2023 级行政管理专业,实训时间为 2 周(10天)。
- 5. 办公技能实训由密码保密管理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办公技能实训的是 2023 级行政管理专业,实训时间为 2 周(10 天)。
- 6. 课程设计由各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课程设计的有 2021 级密码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通信工程、保密管理 4 个专业, 2022 级密码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保密管理 7 个专业, 时间为 2 周 (10 天)。
- 7. 毕业设计(论文)由各系组织落实。参加本次毕业设计(论文)的是2021级密码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行政管理和保密管理8个专业,具体进程安排见附件2。
 - 8. 实践环节场地由网络信息化管理处负责落实保障,请承

担实践教学任务的部门提前与网络信息化管理处沟通协调上课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,并在该实践环节开始前通知学生。

- 9. 符合实践环节重修要求的学生,可先根据实习安排联系实习负责教师参加相关实习,待选课时再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重修 选课。
- 10. 承担本次实践环节教学任务的部门需向教务处提交以下 材料: 12 月 6 日前向实践教学科(教学楼 107)提交本次实践内 容具体日程安排(见附件 3);实践教学任务结束后 2 周内向教 务科(教学楼 106)提交实践环节成绩单。

本次实践教学环节参加的班级多,时间跨度大,涉及面广, 网络信息化管理处、密码科学与技术系、网络空间安全系、电子 与通信工程系、密码保密管理系等部门要充分重视本次实践教学 环节的组织和实施,安排好指导教师,管理好学生,保证教学质 量。

附件: 1. 2024-2025 学年寒假前后实践教学工作安排表

- 2. 2025 届毕业设计(论文)进程安排
- 3. 实习(课程设计)日程安排表

分送: 院领导、网信处、密码系、网空系、电通系、管理系。

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